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退役发〔2024〕214号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财政金融局，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财政金融局，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财政金融局，经开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

〔2024〕37号)精神,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各区县(开发区)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调整标准后,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2250.08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2015.08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85元,市、区县(开发区)财政每人每月各补助25元;其他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2140.08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985.08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93元,市、区县(开发区)财政每人每月各补助31元。

三、对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31.5元,达到每人每月819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655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64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42元,达到每人每月882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706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76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

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42元，达到每人每月882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706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76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82元，达到每人每月1462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731元，省和市财政分别每人每月补助365.5元。

七、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2.67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95.94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60元，其余资金由省和区县（开发区）财政分别负担50%。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1976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10824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提高补助

标准所需资金中央和省财政各负担50%。

各区县，西咸新区，相关开发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本级财政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此次调整所需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负担的经费另行下达。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 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31880
	因公	124164
	因病	116736
二级	因战	119340
	因公	109932
	因病	102852
三级	因战	104712
	因公	95688
	因病	87108
四级	因战	85824
	因公	75324
	因病	67284
五级	因战	67032
	因公	56988
	因病	51444
六级	因战	52368
	因公	48180
	因病	39564
七级	因战	39084
	因公	33996
八级	因战	24672
	因公	21960
九级	因战	20484
	因公	16008
十级	因战	14400
	因公	11964

附件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41856	34956	31968

附件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93120	42936